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9196
15 October 197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FRENCH

第二十八届会议

要求在第二十八届会议议程上增列一个项目

葡萄牙武装部队非法占领几内亚—比绍共和国若干地区并对该共和国人民进行侵略行为

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二日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刚果、象牙海岸、古巴、达荷美、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几内亚、赤道几内亚、圭亚那、上沃尔特、匈牙利、印度、伊拉克、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摩洛哥、毛里求斯、毛里塔尼亚、蒙古、尼日尔、尼日利亚、乌干达、巴基斯坦、波兰、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中非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白俄罗斯、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拉勒窝内、索马里、苏丹、乍得、捷克斯洛伐克、多哥、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我们奉本国政府之命，谨提议在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议程上增列一个事属重要而紧急的项目，标题为：“葡萄牙武装部队非法占领几内亚—比绍共和国若干地区并对该共和国人民进行侵略行为。”

如几内亚和佛得角非洲独立党（几佛非独立党）总书记阿里斯蒂德·佩雷拉先生于一九七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所发的一封电报（A/C.4/760）里指出的，几内亚—比绍第一届全国人民议会于九月二十三日、二十四日举行第一次会议时，宣告几内亚—比绍共和国的独立和主权，并通过了宪法。独立宣言全文（附件一）、宪法全文（附件二）和几佛非独立党总书记阿里斯蒂德·佩雷拉先生的有关声明（附件三）都附在本信之后，以备各会员国参考。到今天为止，已有六十个国家承认新成立的几内亚—比绍共和国。

虽然几内亚—比绍共和国的人民作出了勇敢的努力，以巩固它的独立，但是葡萄牙的武装部队仍然继续占领这个国家的若干地区以及佛得角群岛，并加强对人民的武装镇压行为。我们本国政府认为，这些侵略行为不但构成对几内亚—比绍这个独立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粗暴侵犯，而且也构成对这个地区的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为了所有这些理由，我们认为大会必须优先研究这个地区的爆炸性局势，以立刻终止葡萄牙政府对几内亚—比绍共和国人民的镇压战争，并恢复该国的领土完整。

我们请你把这封信看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所称的解释性备忘录，并将它作为大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签字）阿卜杜勒·萨马德·加奥斯（阿富汗）

艾哈迈德·乌西夫（阿尔及利亚）

锡贝·戴维·莫加米（博茨瓦纳）

戈罗·格罗泽夫（保加利亚）

约瑟夫·恩达巴尼韦（布隆迪）

米歇尔·恩吉内(喀麦隆)
黄华(中国)
尼古拉·蒙乔(刚果)
科菲·夸梅(象牙海岸)
里卡多·阿拉尔孔-克萨达(古巴)
蒂亚米乌·阿吉巴德(达荷美)
艾哈迈德·奥斯曼(埃及)
佐迪·加布雷-塞拉西(埃塞俄比亚)
亚历克西·奥巴默(加蓬)
弗兰克·埃德蒙·波阿坦(加纳)
珍妮·西塞(几内亚)
普里莫·何塞·埃索洛·米卡(赤道几内亚)
拉什利·杰克逊(圭亚那)
哈马·阿兹巴·迪亚洛(上沃尔特)
卡罗里·萨尔卡(匈牙利)
萨马尔·森(印度)
艾默尔·萨利·阿莱姆(伊拉克)
约瑟夫·奥德罗·乔维(肯尼亚)
穆基·莫拉波(莱索托)
内森·巴里斯(利比里亚)
布莱斯·拉贝塔菲卡(马达加斯加)
赛杜·特拉奥雷(马里)
迈赫迪·曾塔尔(摩洛哥)
拉达·克里希纳·兰普尔(毛里求斯)
萨姆巴·卡马拉(毛里塔尼亚)

塞·蓬特萨诺罗夫(蒙古)
阿卜杜拉·迪亚洛(尼日尔)
埃德温·奥格贝·奥格布(尼日利亚)
格雷斯·伊宾吉拉(乌干达)
哈亚特·迈赫迪(巴基斯坦)
兹济斯洛夫·路德维恰克(波兰)
阿卜杜勒瓦希德·阿里·雷法迪(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米歇尔·阿达马-坦布(中非共和国)
霍斯特·格吕纳特(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符·斯·斯米尔诺夫(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伏拉地摩·恩·马地南科(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萨利姆·艾·萨利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荣·达特库(罗马尼亚)
梅杜尼·法尔(塞内加尔)
伊斯梅尔·泰勒-卡马拉(塞拉勒窝内)
阿卜杜勒拉希姆·法拉赫(索马里)
优素福·穆赫塔尔(苏丹)
克里斯廷·艾哈迈德(乍得)
拉地斯拉夫·斯米德(捷克斯洛伐克)
雅克·托格贝(多哥)
拉希德·德里斯(突尼斯)

雅克夫·马立克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
国联盟)

阿卜达拉·萨拉赫·阿什塔尔(民主也门)

拉扎尔·莫伊索夫(南斯拉夫)

伊波托·埃耶博·巴坎达斯特(扎伊尔)

保罗·卢萨卡(赞比亚)

附件一

几内亚——比绍国全国人民议会的宣告全文

当代人类历史的特点是各国人民打倒妨害人类发展和尊严、和平和进步的殖民主义、帝国主义、种族主义和一切其他形式的控制和压迫争取全部解放的斗争。

在几内亚——比绍解放区，我们的人民在几内亚佛得角非洲独立党（几佛非独党）创始人和第一号斗士阿密耳卡尔·卡布拉尔英明领导下的这个党的指导下，以十七年的政治和武装斗争，奠定了新的生命，至今有了在不断成长中的行政机构、社会和文化服务、一个司法制度、一个稳定发展的经济和国家的武装部队。

一九七二年四月二日到八日，联合国特派团访问几内亚——比绍解放区，向国际社会证实了几十位来自各洲的公正诚实的人士所亲眼看到的事实：我国人民的自决和一个有效执行职务的国家结构的实际存在。

葡萄牙殖民主义者严重地违反了现代国际法，依然在侵犯我国领土的一些地区。联合国已一再承认葡萄牙的继续留驻我国是不合法的，我国人民有享受自由和主权的不可剥夺的权利，这对于葡萄牙殖民主义的反抗斗争是正当的。

根据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的历史性决议第一五一四（十五）号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一再肯定地表示我国人民取得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特别是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大会第二九一八（二十七）号决议和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第三二二（一九七二）

号决议。而且，联合国大会第四委员会根据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的提议，在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中，确认几内亚—比绍和佛得角群岛的解放运动——几佛非独党是这个领土人民的唯一的真正代表。

几佛非独党对葡萄牙殖民主义斗争的胜利果实，全国人民议会是基于政权来自人民，应该为人民服务的原则而建立的。议会的代表是由全民直接秘密投票产生的，是几内亚—比绍人民独立自主的意志表现。

一九七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全国人民议会在博埃地区举行的会议上，表示了人民的独立自主的意志：

几内亚—比绍国的庄严宣告

几内亚—比绍国是一个反帝反殖民主共和的主权国家。它的首要目标是完全解放几内亚—比绍和佛得角群岛人民，实现这两部分领土的统一，进而建设一个强大而进步的非洲国家。这两个领土的统一安排，则待解放后根据人民的意志再作决定。

几内亚—比绍国要负起神圣的责任，采取行动，以一切手段将葡萄牙殖民主义的侵略武力，从他们依然盘据的几内亚—比绍的部分领土上赶出去，并在构成几内亚—比绍和佛得角人民的国家领土完整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佛得角群岛上，加紧进行斗争。

不久，就要在佛得角群岛上成立一个佛得角群岛的人民议会，以建立一个对几内亚和佛得角人民有完全主权的最高机关：几内亚和佛得角群岛全国人民议会。

几内亚—比绍国对外政策的基本原则之一是加强我国人民和所有葡属殖民地人民之间的团结和战斗情谊；同非洲、亚洲

和拉丁美洲为争取自由和独立而斗争的各国人民团结在一起，反对犹太复国主义斗争的阿拉伯人民团结在一起。

几内亚——比绍国是非洲不可分的一部分，致力于非洲人民的团结，尊重这些人民的自由和尊严，以及他们取得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进步的权利。

在国际关系方面，几内亚——比绍国希望同邻国——几内亚共和国和塞内加尔共和国同所有的非洲独立国家同世界上所有承认我国的主权和支持我国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的国家保持和发展友好合作和团结关系。这种关系以和平共处、互相尊重国家主权、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和互利等原则为基础。

几内亚——比绍国负起促进全国经济发展的责任，从而创造发展文化、科学和技术的物质基础，以不断提高我国人民的社会和经济生活水平，最后达到使我们子孙永享和平、幸福和进步的目标。

几内亚——比绍国以我们英雄的民族解放人民军为基石，它授权我们的民族武装力量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完成完全解放我们国家、保卫我国人民的成果和我国领土完整的使命。

从几内亚——比绍国宣告成立的历史时刻起，在我们领土上行使某种政治、军事和行政权力的葡萄牙殖民当局和国家机构是非法的，他们的行动是完全无效的。因此从这个时刻起，葡萄牙无权承担任何有关我们国家的义务或许诺。葡萄牙殖民主义者过去所缔订的牵涉到我们国家的一切条约、公约、协定、同盟和特许，将提交表达国家最高权力的全国人民议会，由它按照我国人民的利益加以检查。

几内亚——比绍国重申这只是反对葡萄牙殖民主义而不是反对葡萄牙人民的这个原则。我国人民希望同葡萄牙人民保持友

好和合作关系。

几内亚——比绍国遵守不结盟的原则。我国支持用谈判解决国际争端,为此,并按照最高国际机构的决议,我国宣布愿意对非法占领我国一部分领土并向我国人民进行灭绝种族行为的葡萄牙殖民政府,谈判一个使其停止侵畧的解决办法。

几内亚——比绍国的国界在北纬十二度二十分至十度五十九分之间和西经十六度四十三分至十三度九十分之间,北邻塞内加尔共和国,东南接几内亚共和国,西靠大西洋。领土包括在大陆的一部分、一系列沿海岛屿和所有比热戈什群岛的岛屿,陆地面积共为三万六千一百二十五平方公里,另加它们各别的领水,同以前称为葡属几内亚殖民地的那个地区的面积相同。

几内亚——比绍国呼吁世界上所有的独立国家按照国际法和国际惯例承认它是法律上的主权国家。我国表明决心,参加国际生活特别是参加联合国。在那里我国人民将会对非洲和世界当前一些基本问题的解决作出贡献。

全国人民议会

博埃地区,一九七三年九月十四日

附件二 几内亚—比绍共和国宪法

第一章 基本国策和目的

第一条

几内亚—比绍是反帝、反殖、民主、共和的主权国家，为几内亚和佛得角群岛的完全解放和统一及其人民的社会进步，进行斗争。

第二条

几内亚—比绍国国旗由一直二横三个等积的色条组成，直条红色，上有一颗黑星，另两个横条是上黄下绿。国歌是“这是我们的国家”。口号是“团结、斗争、进步”。

第三条

国家的目的之一，是把几内亚和佛得角群岛从殖民主义中完全解放出来，依照人民的意愿，统一在一个国家之下，并建设一个社会，能够在政治、经济和文化方面创造必要条件以消灭人对人的剥削，消灭为了任何个人、团体或阶级的私利而使人类屈服于堕落势力的一切压迫形式。

第四条

几内亚—比绍的权力，由同几内亚和佛得角非洲独立党紧密连系的劳动群众行使。几内亚和佛得角非洲独立党应为社会的主导政治力量。

第五条

为达到这些目的,必须彻底动员群众广泛参加国家政策的制订;并由党鼓励、创设和筹划民主的群众组织。

第六条

几佛非独党为社会的主导力量,表现人民主权意志的最高机构。它决定国家政策的政治方向,并用适当手段保证其执行。

第七条

国家应特别致力于照顾人民的革命武装部队。一切国家机构应负责促进这些部队的发展,使它能充分完成它的伟大任务,胜任民族解放武装斗争和平改造国家的伟大职守。

第八条

国家对国家经济的计划和平衡发展,负有决定性的作用。殖民政府和叛国者的财产,应收归国有。

第九条

几内亚—比绍国是非洲牢不可分的一部分,正为非洲大陆从新老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的解放为全体非洲人或各区域非洲人在尊重各族人民自由、尊严和谋取政治、经济社会与文化进步的权利基础上的团结,进行斗争。

第十条

几内亚—比绍国同一切非洲和全世界为民族解放而斗争的

人们紧密团结在一起。几内亚国认为有责任同非洲国家发展各种关系,并根据国际法原则同一切国家建立法律上平等的关系。

第二章

基本权利、自由和义务

第十一条

依照世界人权宣言基本原则和本宪法的革命民主目标,国家应保障基本权利,以求个人发展,社会进步。国家应创造政治、经济和文化之必要条件,使国民能够切实享受权利,履行义务。

第十二条

参加全国解放斗争和保卫国家主权为公民光荣而至高无上的义务。

第十三条

公民不分种族性别,出身,文化水平,职业,财产,宗教信仰或哲学思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十四条

国家认为工作与教育为全体国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在发展国家经济时,国家应逐渐创造必要条件,谋其实现。

第十五条

公民均有参加国家和社会活动的权利。为了达成宪法目标,

国家应保障共同管理的权利,包括所有国民均有向国家任何机关提供意见或提出告诉的权利。国家任何机关均有计及此种意见和告诉的职责。

第十六条

在家庭、工作和公共活动方面,男女权利平等。

第十七条

言论、集会、结社和示威自由在法律规定条件下,得到保障,礼拜自由亦同。

第十八条

公民非依其行为时被控所犯的法律不得监禁、逮捕或判刑。被告或将被起诉的被告均有抗辩权。抗辩权应受保障。

第十九条

国家承认公民有住所不受侵犯,和通信秘密的权利。

第二十条

佛得角群岛人士与几内亚—比绍国公民享有同样的权利和义务。在法律上,与后者视为一体。

第二十一条

勾结敌人者以叛国罪论,应依法惩处。

第二十二條

行动或行为有妨碍几内亚—比绍或佛得角人民团结者,或鼓吹殖民主义、帝国主义、种族主义或部落主义者,不得享受公民应享的政治权利和基本自由。

第三章

国家的权力机构

第二十三條

国家权力由人民选出和控制及根据民意建立的国家机关行使,以实现宪法所定的目标。人民代表为国家的最高权力机关。

第二十四條

全国人民议会和区议会为代表几内亚—比绍国人民的机关。其他各国家机关的权力均由这两个机关产生。

第二十五條

选举人民代表机关的权力应普及平等,并以直接和秘密的选举方式为之。凡年在十五岁以上有选举法所定其他条件的公民均享有此项权利。

第二十六條

在仍受外国侵略者占领的国家领土地区未获解放前,全国人

民议会的选举可由依法选至各区议会代表以间接选举之方式为之。

第二十七条

关于全国人民议会和各区域议会的当选资格以法律定之，这项法律应规定各该机关的成员数目，选举方法及有关抵触职务之事项。候选人之选拔，由党为之。凡于选举日届满十八岁之公民均可为候选人。

全国人民议会

第二十八条

全国人民议会为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得通过法律和决议。

第二十九条

全国人民议会得审议和决定国家对内和对外政策的各项基本问题，监督和执行党所制定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政策。

第三十条

全国人民议会有权修改或废除由其他国家机关所施的措施。该会得成立调查委员会。部长会议对全国人民议会会议负责。

第三十一条

全国人民议会会议得立法权委诸部长会议，唯须有一定期限，并係事对特定之事项者为限。部长会议所通过之法令，应经全国人民议会在此项法令通过后之第一次常会予以批准。

第三十二条

全国人民议会之代表代表全国利益。各代表须与其选民保持密切联系，并经常向选民提出工作报告。

全国人民议会得依党的建议罢免严重失职代表。

第三十三条

除现行犯外，非经全国人民议会同意，不得对任何代表在法庭或用其他方式为刑事罪或行为罪之起诉。在任何情形下，不得因代表在执行任务时所为之言论及表决而予以起诉、拘留、逮捕、审讯或判罪。

第三十四条

全国人民议会代表应于就职时宣誓，誓词如下：

“我将尽力达成宪法所定的主要目标：彻底消灭殖民政权，争取几内亚—比绍和佛得角群岛的统一和社会进步，
谨誓。”

第三十五条

全国人民议会每三年改选一次，每年至少选举常会一次。经国务委员会、部长会议或议会成员三分之二的提议得举行特别会议。有关议会职掌的一切事项，以法律定之。

国务委员会

第三十六条

国务委员会在全国人民议会休会期间行使由议会本身法令

和决议所赋予之职务向全国人民议会议员负责。

第三十七条

国务委员会由委员十五名组成,由全国人民议会第一届立法会议在代表中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第三十八条

国务委员会设主席、副主席及秘书各一名,由国务委员互选。

第三十九条

国务委员会主席在国际关系上代表国家,为人民革命武装部队的最高统帅。

第四十条

国务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1. 保卫国家宪法;
2. 办理全民表决;
3. 批准国际条约和公约;
4. 宣战及媾和;
5. 决定宪法和一般法律的解释;
6. 规定选举全国人民议会代表的日期;
7. 召集全国人民议会并宣布议会常会的开幕和闭幕;
8. 颁布全国人民议会的法律和决议;
9. 承主席提议,任免各部部长;
10. 接受外国外交代表的全权证书;

11. 任免国家的驻外代表;
12. 授与国家勋章;
13. 颁布大赦、特赦和减刑。

第四十一条

国务委员会在执行职务时,得通过有法律效力之决定。

第四十二条

国务委员会主席有就国家形势和重要政治事务向全国人民议会递送文告之责。

第四十三条

国务委员会主席有权主持部长会议的会议,责其成员提出报告,并和他们商讨属于他们职权范围的一切事项。

部长会议

第四十四条

部长会议向全国人民议会议员负责,议会休会期间,向国务委员会负责。

第四十五条

部长会议为一集体机构,其活动受全国人民议会的法律和决议以及国务委员会决定之节制。

第四十六条

部长会议有拟订国家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方案之权，负责国家的防卫和安全，指挥、协调和监督各部其他政府机构、各区政务委员会和各种公务委员会的工作；任免国家官员。

第四十七条

部长会议于执行职务时得在法律规定之范围内颁布法令。

第四十八条

部长及副部长就职应为第三十四条所称之誓词。

区议会

第四十九条

区议会为国家的代表机构,由有关区域各部门所选出的代表组成。

第五十条

区议会的职责如下:

1. 提高公民对于权利义务和政治的觉醒;
2. 确保对于公共秩序之尊重;
3. 保障公民权利;
4. 不断提高公民的生活和工作条件;
5. 促进培养和辅导公民及其集体社团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活动;
6. 增进国家防御力量和安全的加强;
7. 开发地方资源,以谋其选区的经济发展,充裕人民在物品和服务方面的需要;
8. 建立指导并发展各种教育、文化、卫生和体育机关以及其他公共事务;
9. 指派负责选区行政工作的必要机构。

第五十一条

区议会在履行职务时,就法律所定之范围通过决议。

区议会之决议对本区各机关、社团和公民同具拘束力。区议会之决议,得由国务委员会撤销之。

第五十二条

区议会为执行所作决议应设一区政务委员会和若干公务委员会,其组织、权力与职务,由法律定之。

区执行机构除执行区议会之决议外,并同时执行中央机构之决定。

第五十三条

全国人民议会得解散区议会,要求重选。

司法机关

第五十四条

司法机关依法律所定之条件和方式代表几内亚-比绍人民执行司法工作,其组织由法律定之。

第五十五条

司法制度应符合宪法的基本目标。

第五十六条

法官在履行职务时须依据法律良心。法官唯确能恪遵宪法原则与宗旨以达成其任务者任之。被告与将被起诉的被告有抗辩权,抗辩权应受保障。

宪法之修改

第五十七条

宪法经国务会议或三分之一全国人民议会代表之提议始得由全国人民议会修改之。

第五十八条

宪法修改须得代表三分之二多数之通过。全国人民议会得决定将宪法修正草案交全国人民复决。

附件三
几佛非独党
公报

几内亚—比绍全国人民议会在一九七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和二十四日举行会议，

听取了党的总书记致开幕词，其要点如下：

斗争已进入一个新的阶段，我们人民的每一个子弟须负起更大的责任；

我们过去一切成就和胜利的主要创造者卡布拉尔不在这里了，这个对于我们人民生活极重要会议的举行就是他的主意，他曾亲自为会议做了准备工作；

为几内亚—比绍和佛得角人民争取进一步更大胜利的前景。
• 我们人民在殖民地统治下的情况——剥削、饥荒、捐税、一切权利都没有；

党在历年斗争（武装斗争、政治和国家建设）中取得的成功；
使敌人拼命对卡布拉尔作出兇杀罪行的理由；

许多国家和国际组织给我们人民和我们党的外来支援；

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各个国际组织承认我们斗争的合法，承认我们的党是几内亚—比绍和佛得角群岛人民的惟一代表；

葡萄牙殖民主义者的政策的分析；

一九七三年内，特别是我们党的第二届大会取得的成功；

几内亚和佛得角群岛，我们人民和我们党的统一，这是我们取得胜利和继续胜利的一个决定性因素；

选出全国人民议会局和国务会议成员如下：

1. 全国人民议会局 (成员九人)

主席：若奥·贝尔纳多·维埃拉

第一副主席：保罗·科雷亚

第二副主席：卡尔门·佩雷拉

第一书记：帕斯库亚尔·阿尔维斯

第二书记：儒文西奥·戈麦斯

顾问：穆斯纳·桑布

伊雷尼奥·洛佩斯

克巴·桑内

索里·迪亚洛

2. 国务会议 (成员十五人)

主席：路易斯·卡布拉尔

副主席：乌拉罗·迪亚洛

书记：卢西奥·苏亚雷斯

成员：帕斯库亚尔·阿尔维斯

奥托·少赫特

卡尔门·佩雷拉

康斯坦蒂诺·特谢拉

洛伦索·戈麦斯

巴卡·卡萨马

保罗·科雷拉

夫迪·迈·图里

奇卡·瓦斯

拉曼恩·西塞

瓦格那·特朱达

夫迪·纳·诺埃

通过国家部长会议成员如下：

3. 国家部长会议 (成员八人)

部长会议主席：弗朗西斯科·门德斯

武装部长：若奥·贝尔纳多·维埃拉

副武装部长：佩德罗·皮雷斯

经济和财政部长：瓦斯科·卡布拉尔，经济学家

部长会议秘书长：若泽·阿劳若，法官

外交部长：维托尔·萨乌德·马利亚

内政部长：巴里·阿布杜莱

司法和人口部长：菲德利斯·阿拉玛达，法官

司级机构：(a) 经济和财政部

开发自然资源司：儒利奥·塞默多，矿业工程师

经济和财政管理司：马里奥·卡布拉尔，农经工程师

农业和畜产司：萨姆巴·拉曼·玛恩，农经工程师

统计和规划：路易斯·桑卡，经济学家

商业：阿曼多·拉莫斯

(b) 中央部

教育和文化事务司：曼努埃尔·萨图尼诺

卫生司：若奥·达科斯埃

青年和体育司：阿德利诺·努内斯·科雷亚

关于全国人民议会会议详情的公报，以后再发表。

总书记 阿里斯蒂德斯·佩雷拉

一九七三年九月二十八日